

现河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现采 QHSSE 发〔2020〕18 号

关于 2018 年河 159-更 15 井等 9 口零散井产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现河采油厂2018年河159-更15井等9口零散井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2020年5月12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现河采油厂2018年河159-更15井等9口零散井产能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钻井作业废液预处理站等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三) 项目闭井以后，对油水井进行处置，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现河采油厂 2018 年河 159-更 15 井等 9 口零散井产能建设项目 日期：2020. 4. 28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苇
	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	吴超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8678689991	吴超
	设计单位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苇
	施工单位	卜文广	胜利油田兴达现河建安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54699735	卜文广
	环评单位	孔英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75389	孔英
成员	评审专家	吕明春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8551567	吕明春
		任乐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孤东采油厂	8582245	任乐峰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李美玲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现河采油厂 2018 年河 159-更 15 井等 9 口零散井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现河采油厂 2018 年河 159-更 15 井等 9 口零散井产能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 补充完善高架罐在装卸油过程中，减少 VOC 排放的措施描述；
2. 补充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相关资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2020 年 4 月



现河采油厂 2018 年河 159-更 15 井等 9 口零散井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现河采油厂 2018 年河 159-更 15 井等 9 口零散井产能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 补充完善高架罐在装卸油过程中，减少 VOC 排放的措施描述；

整改说明：在报告表 5 中增加了高架罐在装卸油过程中，减少 VOC 排放的措施描述。

2. 补充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相关资料；

整改说明：已按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完善了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内容，补充了项目的应急救援物资，应急预案目录，见附件 9；补充应急演练照片，见表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11
李美玲
2020.5.22

现河采油厂 2018 年河 159-更 15 井等 9 口零散井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了《现河采油厂 2018 年河 159-更 15 井等 9 口零散井产能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 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 经验收小组审查后, 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部署 8 口油水井, 其中油井 6 口 (牛 20-侧 13 井、史 3-8-侧 18 井、王 14-侧 25C 井、河 159-更 15 井、王 661-斜 20 井、王 661-斜 21 井), 水井 2 口 (河 159-斜更 10 井、王 661-斜 22 井); 新建 40m³ 高架罐 1 座; 新建道路 0.34m, 并配套管线、消防、通信、电力等系统。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 孤岛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现河采油厂 2018 年河 159-更 15 井等 9 口零散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9 日,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件为“关于现河采油厂 2018 年河 159-更 15 井等 9 口零散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建审【2018】5131 号) ”。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产油量减少了 2.9t/d, 产液量减少了 115.7t/d, 其主要原因由于王 14-侧 25C 井已停井处理, 总产能规模变化不大; 牛 20-145 井已在《2019 年东营市第三批零散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中取得批复, 不在本报告中进行验收评价; 占地面积范围内无新

增的环境敏感区；井位无变化且因评价钻井数量减少，导致环境敏感目标数量较环评时减少；项目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无变化，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无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现河采油厂 2018 年河 159-更 15 井等 9 口零散井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临时占地，其中临时占地占地 56853m²。临时占地主要为井场和管线施工临时占地，永久占地主要为井场及进井路占地，项目并无新增永久占地。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荒草地，主要农作物为玉米、棉花。本项目所在地周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主要为一些常见种，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管线敷设、井场建设、车辆运输过程等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尾气和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气采集和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挥发轻烃。项目新建 6 口油井，其中史 3-8-侧 18 井安装油套联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1 套，其他油井井口压力较低，采用密闭集输工艺。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压裂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由罐车外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王岗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施工作业废液依托史南、郝现、王岗联合站、现河首战进行预处理，再进入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酸化压裂废液由罐车外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王岗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因此，酸化压裂废液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4) 本项目采用清洁水进行管道试压。试压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未排放至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内。

(5) 生活污水排入现场设置的移动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和采出水。

(1) 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未进行井下作业，不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依托史南、郝现、王岗联合站、现河首战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 采出水依托史南、郝现、王岗联合站、现河首战处理，处理达到注水水质指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四)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尽量选用了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施工期间未接到关于噪声方面的群众投诉。

项目运行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生活垃圾。

(1)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钻井产生的泥浆和岩屑排入泥浆贮存罐，用泵输送至泥浆调节罐，在泥浆调节罐中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固体进入压滤机压成泥饼，全部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2) 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

(3) 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油泥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油泥砂属于“HW08废矿物油”。至验收时，本项目还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暂存在郝现、王岗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李美玲 2020
验收组

2020 年 4 月 28 日